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

一、案由：本市5層樓 RC 建築物火警，屋主警覺心強，在聞到疑似燒焦味立即出外查看，並保持冷靜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完成火場避難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 時間：113年02月○日

(二) 地點：嘉義市延平街

(三) 建築物情形：5層樓 RC 建築物

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初步研判於起火戶一樓後方廚房，火災原因調查中。

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發現家裡發生火災，並通報119後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回房間關門待救、原地避難。

(六) 初期滅火：無。

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受理報案後立即派遣本局第一、第二、東區分隊等3分隊出勤，並加派德安分隊救護車，第一梯次消防人員於5分鐘後到達現場，立即佈水線搶救。

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客廳。

2、動作情形：未動作。

(九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人員傷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(以條列式檢討分析，並輔以照片佐證)

(一) 優點：

1. 屋主警覺心強，在聞到疑似燒焦味立即出外查看，並保持冷靜，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隊，依指揮中心人員指示，完成火場避難。

2. 初期搶救人員滅火及搜救迅速，避免火勢延燒擴大延燒。

(二) 缺點：無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(以條列式說明)

(一) 進行轄區家戶訪視，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、防火避難及關門觀念等事

宜，並建議購置居家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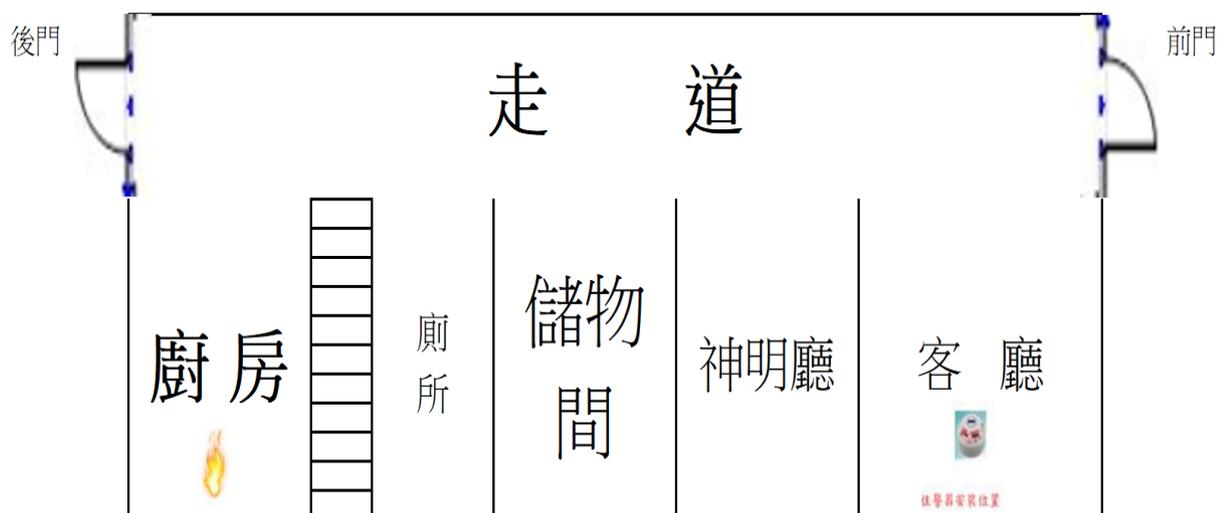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宣導民眾室內裝修等應使用防火建材，確保建築物防火性能，且勿堆積雜物，避免延燒，爭取搶救時效。

(三) 建議民眾住家應購買初期滅火設備，例如滅火器等，能夠進行有效初期滅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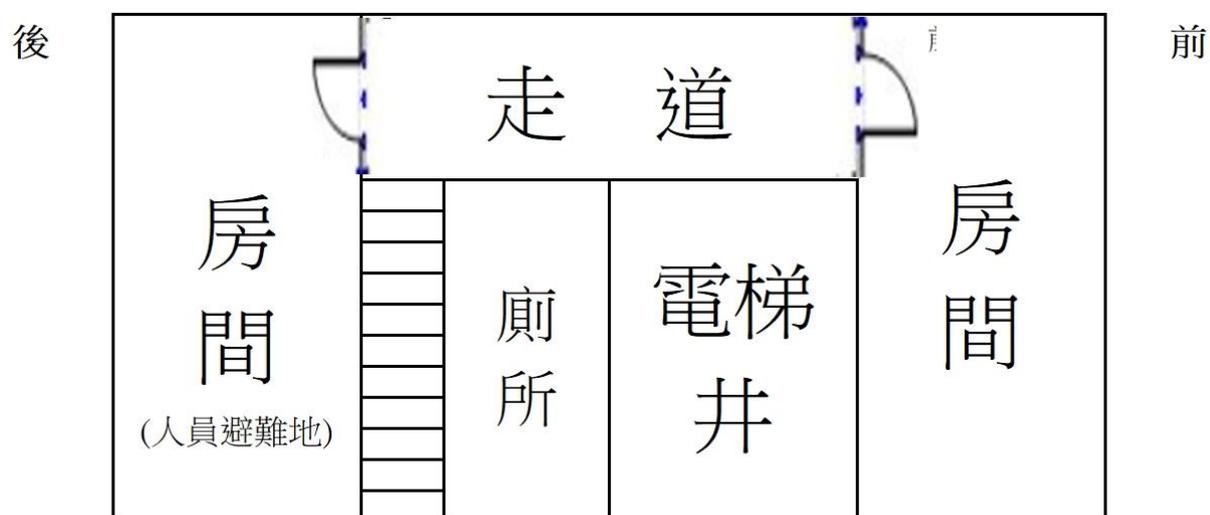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持續請民眾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5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如經費允許購置連動型，提升火災初期示警效果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(標示起火處及火煙流路徑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、人員逃生避難動線等相關位置及起火樓層開門、關門示意圖)

一樓平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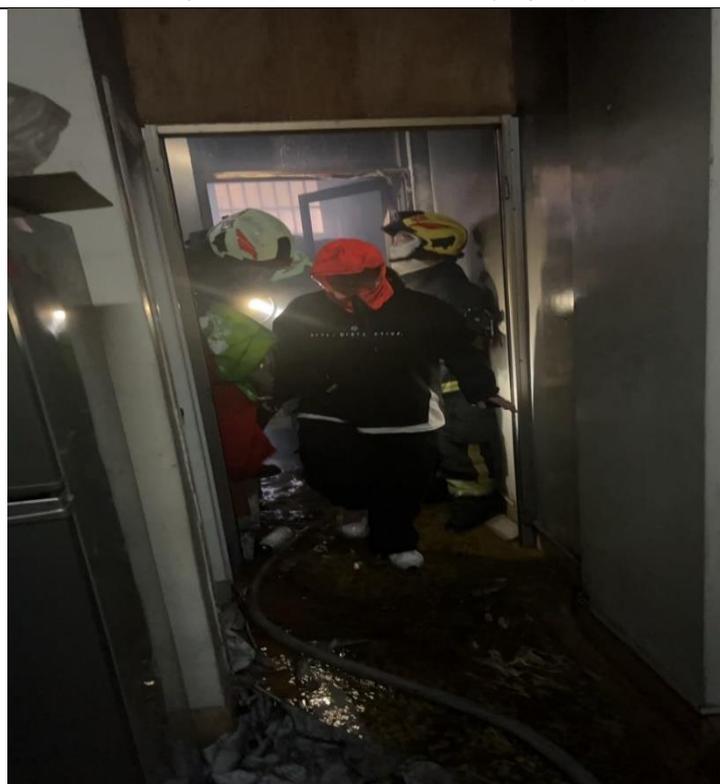
三樓平面圖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(起火處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位置等相關照片，照片需清晰)



出水搶救



救出受困民眾



火警災後現場



住警器(有安裝未作動)